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子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49,8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8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4000 元	林子祥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8 0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子祥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0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林子祥於民國114年06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 
08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 
09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  
10 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1日止未受  
11 償之利息493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73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  
12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  
13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  
14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  
15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  
16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  
17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  
18 林子祥於民國108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  
19 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  
20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  
2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89  
22 8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  
23 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  
24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
01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  
02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 
03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 
04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 
05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06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  
07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  
08 文件